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9號

原告 余成章

訴訟代理人 鄭又綾律師

被告 田志榮（歿）

許崐山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卷第11頁）起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被告田志榮於起訴前之112年8月22日即已死亡；被告許崐山於起訴前之112年1月30日即已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（本院限閱卷），是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洪郁筑